

关于征求南海岛礁大型藻类资源养护技术规范 等 8 项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和个人：

经广东水产学会立项，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等单位共同完成了《南海岛礁大型藻类资源养护技术规范》、《南海岛礁大型藻类生态增殖技术规范》、《南海岛礁海参资源养护技术规范》、《南海岛礁海参生态增殖技术规范》、《南海岛礁贝类资源养护技术规范》、《南海岛礁贝类生态增殖技术规范》、《南海岛礁石斑鱼资源养护技术规范》、《南海岛礁石斑鱼生态增殖技术规范》等 8 项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（见附件）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 30 天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，反馈意见请填写征求意见稿（附件 4）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学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罗 鹏，18520090836

陈耀锋，020-34329790, 13249738530

学会邮箱：gdscxh2015@163.com

附件：1. 关于南海岛礁大型藻类资源养护技术规范等 8 项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2. 南海岛礁大型藻类资源养护技术规范等 8 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3. 南海岛礁大型藻类资源养护技术规范等 8 项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4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回执

